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修訂總供應協議及總銷售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修訂總供應協議及總銷售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有關總協議的內容，該等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相信，中國經濟增長將會刺激對商用車輛零部件、電力設備、通用機械及數控機床的需求，本集團的銷售業績將會於未來數年穩步增長。因此，本集團認為有必要訂立補充協議，以調高總供應協議及總銷售協議項下的原定年度上限。

由於總供應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修訂總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4)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修訂總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有關總協議的內容，該等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相信，中國經濟增長將會刺激對商用車輛零部件、電力設備、通用機械及數控機床的需求，本集團的銷售業績將會於未來數年穩步增長。因此，本集團認為有必要訂立補充協議，以調高總供應協議及總銷售協議項下的原定年度上限。

補充總供應協議之詳情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訂立補充總供應協議，以調高總供應協議項下之原定年度上限。總供應協議的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仍保持不變，僅對總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做出修訂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	經修訂	現有	經修訂	現有	經修訂
總供應協議	300	410	360	480	450	550

補充總供應協議的定價基準

補充總供應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補充總供應協議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補充總供應協議的定價或代價已經或將會參照下列基準釐定：

- (i) 根據中國政府(包括市政府及其他規管該等交易的監管機關)設定的價格；或
- (ii) 倘無中國政府定價，則價格不高於中國政府制定的該等交易最高指導價；或
- (iii) 倘無中國政府制定的價格或指導價，則不高於獨立交易方按可資比較市場一般商業條款交易的公開市場價；倘無可資比較市場，則不高於獨立交易方按中國普遍一般商業條款交易的公開市場價；或

(iv) 倘並無中國政府制定的價格或指導價，且該等交易並無公開市價，則各方須根據該等交易的實際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上合理利潤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上述交易的供應。「合理利潤」指各方協定不超過所涉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10%的利潤。

經審閱基準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補充總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補充總銷售協議之詳情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訂立補充總銷售協議，以調高總銷售協議項下之原定年度上限。總銷售協議的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仍保持不變，僅對總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做出修訂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	經修訂	現有	經修訂	現有	經修訂
總銷售協議	140	155	160	185	190	210

補充總銷售協議的定價基準

補充總銷售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補充總銷售協議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補充總銷售協議的定價或代價已參照下列基準釐定：

- (i) 根據中國政府（包括市政府及其他規管該等交易的監管機關）設定的價格；或
- (ii) 倘無中國政府定價，則價格不低於中國政府制定的該等交易指導價；或
- (iii) 倘無中國政府制定的價格或指導價，則不低於獨立交易方按可資比較市場一般商業條款交易的公開市場價；倘無可資比較市場，則不低於獨立交易方按中國普遍一般商業條款交易的公開市場價；或

(iv) 倘並無中國政府制定的價格或指導價，且該等交易並無公開市價，則各方須根據該等交易的實際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上合理利潤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上述交易的供應。「合理利潤」指各方協定不超過所涉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10%的利潤。

經審閱有關基準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補充總銷售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補充總供應及補充總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不時向母集團購買零部件及原材料，如齒輪、零部件、YB2系列發動機、電、水、燃氣及電解銅。鑒於本集團與母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母集團熟悉本集團的產品規格，每當本集團提出新要求時往往能夠迅速及符合成本效益地作出回應。

同時，就本集團而言，向母公司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可讓本集團取得可靠的客源及穩定收入，並可確保已售的產品可準時收款。

本集團不時向母集團購買供應品並向母集團銷售控制閥、轉向系統部件、齒輪、離合器及BV系列電氣元件等若干產品。鑒於本集團與母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母集團熟悉本集團的產品規格，每當本集團提出新要求時往往能夠迅速及符合成本效益地作出回應。

鑒於本集團銷售預計出現增長及關連人士範圍擴大，董事會亦建議修訂總供應及總銷售協議所載的年度上限。倘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不獲批准，本集團將必須花額外時間採購該等供應品且母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銷售額將會受嚴重影響，從而會影響本集團的溢利。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總供應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歷史交易記錄分別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及35百萬元。

本集團將繼續設法物色潛在買家並自其他供應商採購供應品。惟經考慮此種尋找的實際成本、所需額外時間以及所產生的不便，此舉並非商業可行，將會不可避免地影響本集團利潤率。

除經修訂年度上限外，總供應協議和總銷售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仍保持不變及有效。鑒於前述情況，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繼續執行總供應協議和總銷售協議及與母集團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母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母公司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52.22%權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總供應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修訂總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4)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儘管有關修訂總銷售協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修訂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是，鑒於修訂涉及對總銷售協議現有條款的修改，本公司認為就訂立補充總銷售協議以調整總銷售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實屬審慎之舉。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出具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以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有關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用車輛零部件、通用機械、數控機床及電力設備的生產及銷售。

有關母集團的一般資料

母集團主要從事汽車整車以及整車配套業務（主要包括專用車、車廂和傳動軸業務）；電子資訊類業務及其他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總銷售協議的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建議年度上限以及總供應協議的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建議年度上限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北部新區金開大道1598號重慶維景國際大酒店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如適用）批准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總協議」	指	總銷售協議及總供應協議
「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母集團銷售控制閥、轉向系統部件、齒輪、離合器及BV系列電氣元件等若干產品
「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母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零部件及原材料，如齒輪、零部件、YB2系列發動機、電、水、燃氣及電解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聯繫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及孔維梁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賦予的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指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母公司」	指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母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發起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根據補充總供應協議及補充總銷售協議修訂年度上限，須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就總供應協議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的一份補充協議
「補充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就總銷售協議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的一份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	指	補充總供應協議及補充總銷售協議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謝華駿
 謹啟

中國·重慶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華駿先生、余剛先生、廖紹華先生及陳先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王冀渝先生、楊鏡璞先生及劉良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及孔維梁先生。